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6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率、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1 年 12 月 21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减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規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统联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7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统联精密”,扩位简称为“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票代码为“68821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1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19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1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账户的,将分别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2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1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5:00-15: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1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路演
T+2日 2021 年 12 月 18 日(周六)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 年 12 月 19 日(周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周一)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5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6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T-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T-4 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 年 12 月 6 日(T-8 日)	全天	电话、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T-7 日)	全天	电话、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 年 12 月 8 日(T-6 日)	全天	电话、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T-5 日)	全天	电话、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T-4 日)	全天	电话、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刊登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100 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的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 200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8,980 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3)募集金额规模:9,006.00 万元

(4)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8,980.00 万元

(5)认购数量上限:200 万股

(6)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国金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8)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 STE804,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实际缴款金额与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股比例(%)
1	杨德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944.2739	54.90%
2	郑国兴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755.0668	19.49%
3	陈伟伟	监事、项目总监	核心员工	602.5163	6.67%
4	陈勇	工程部经理	核心员工	602.5163	6.67%
5	陈忠亮	监事会主席、业务总监	核心员工	763.0262	7.80%
合计				9,006.0000	100.00%

注 1: 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费用、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 3: 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 年 12 月 15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公布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 年 12 月 13 日(T-3 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T-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ontroller.toIndex)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基金管理人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6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12 月 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下转 C4 版)